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9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收入	57,563	78,960
毛利	26,405	40,164
EBITDA	(13,094)	3,507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305)	(4,096)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56萬元和1,480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896萬元和3,190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約為45.9%，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50.9%。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EBITDA約為人民幣(1,309)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51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31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10萬元。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個季度內，本集團錄得可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56萬元和1,480萬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約為：人民幣7,896萬元和3,190萬元）。可持續經營業務方面主要受中國農曆春節季節性因素影響造成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7%。由於幾個虧損的電視臺業務已於期內停止營業，造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為5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三個月，集團從直接在網上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960萬元，佔到集團期內營業總額的34%，較去年同期減少約六個百分點。

由於搜索引擎業務收入被遞延的影響以及在二零零六年據實列示較大銷售和員工相關實際成本的緣故，造成可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從去年的50.9%下降5個百分點而為45.9%。面對電視廣告業方面激烈的競爭，截至到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季度非持續經營業務共虧損535萬元，並錄得負向毛利。

截至到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季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031萬元。

在截至到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間，集團為擴展本集團地理市場之份額已經投入資源在中國建立了銷售代理網絡。銷售代理被指定在集團業務沒有延伸到的區域城市銷售買賣通產品。截至到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指定代理商超過200個。

為了增強及擴大集團買賣通產品，在二零零六年三月集團推出三款買賣通新產品，名為銀牌買賣通、金牌買賣通和鉑金買賣通，以滿足網上商業對商業社區內不同客戶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高增長及高效益的商業對商業業務，並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提昇其技術性能以及研發更多的值得稱讚的網上產品。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之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對比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57,563	78,960
銷售成本		(31,158)	(38,796)
毛利		26,405	40,164
其他收益—淨額		342	2,1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443)	(21,141)
行政費用		(23,224)	(24,560)
財務費用		(363)	(4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283)	(3,807)
所得稅	2	1,266	(4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8,017)	(3,853)
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3	(8,906)	(3,975)
期間虧損		(26,923)	(7,828)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05)	(4,096)
少數股東權益		(6,618)	(3,732)
		(26,923)	(7,8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4	(0.0314)	(0.0029)
攤薄	4	(0.0304)	(0.00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業務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4	(0.0112)	(0.0060)
攤薄	4	(0.0109)	(0.0057)
股息	5	—	—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商業對商業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商業對商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industrial search result prioritizing services)。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及提供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須作出判斷。

編製本報告賬目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505)	(374)
遞延稅項	1,771	328
	<u>1,266</u>	<u>(46)</u>

- (i)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有關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併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0%至15%的稅率繳付稅項。

3.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慧聰」）同意出售經營中國電視廣告業務之全部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促使重組其於中國當地之電視廣告業務。完成出售時，本集團將終止管理電視廣告產品及服務之營運。

終止業務指電視廣告業務，先前列作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分部。

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845	31,913
銷售成本	(16,310)	(31,937)
利息收入	30	14
開支	(7,471)	(3,895)
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8,906)	(3,905)
所得稅	—	(70)
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8,906)	(3,975)

4.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959,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人民幣1,322,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475,727,000股（二零零五年：462,6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959,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人民幣1,322,000元）及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492,203,000股（二零零五年：489,275,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

(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因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346,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人民幣2,77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475,727,000股(二零零五年:462,6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346,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人民幣2,774,000元)及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492,203,000股(二零零五年:489,275,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因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

5. 股息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季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6.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987	108,830	7,814	124,448	242,079
發行股份	—	—	—	3,978	3,978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216	—	1,216
	—	—	1,216	3,978	5,1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987	108,830	9,030	128,426	247,27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12,677	128,426	250,920
發行股份(i)	—	—	—	4,467	4,467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470	—	470
	—	—	470	4,467	4,9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7	108,830	13,147	132,893	255,85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派發儲備約為人民幣117,534,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人民幣118,326,000元)。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計劃之承授人以每股港幣0.44元(相等於人民幣0.47元)行使本公司期權12,631,528股，由於此次行使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已發行股本合計達到478,565,873股。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股	股權百分比
郭凡生	64,088,863	—	—	—	64,088,863	13.39%
吳 纓	1,538,602	—	—	—	1,538,602	0.32%
楊 飛	1,269,853	—	—	—	1,269,853	0.27%
熊曉鵠	1,269,853	—	—	—	1,269,853	0.27%
賴秀琴	1,015,770	—	—	—	1,015,770	0.21%

(b) 董事之股份淡倉

本集團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淡倉。

(c)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77,282	—	—	—	677,282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923	—	(507,885)	—	508,038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3,418,20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77,282	—	—	—	677,282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923	—	(507,885)	—	508,038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777,865	—	(888,799)	—	889,066
郭 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77,282	—	(338,590)	—	338,692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王 冲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4,199,150	—	(2,099,256)	—	2,099,894
王永慧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945,166	—	(1,972,288)	—	1,972,878
<i>前僱員</i>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7,111,104	—	—	—	7,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i>顧問</i>							
Earl Ching- Hwa YEN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804,272	—	(402,076)	—	402,196
<i>其他僱員</i>							
合計 (附註二)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063,917	—	(6,422,634)	—	5,641,283
總計			<u>36,049,735</u>	<u>—</u>	<u>(12,631,528)</u>	<u>—</u>	<u>23,418,207</u>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4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641,283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郭 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王 冲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3,400,000	—	—	—	3,4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附註二)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9,250,000	—	—	—	9,250,000
總計			18,150,000	—	—	—	18,150,000

附註：

-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7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9,250,000股股份。
-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週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股權百分比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附註一)	73,331,954	實益擁有人	15.32%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附註一)	73,331,954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15.32%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二)	40,000,384	實益擁有人	8.36%
李建光 (附註二)	40,000,384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8.36%
APAC Capital Advisors Ltd Sub a/c APAC Greater China Fund (Cayman) Ltd	29,931,850	投資經理	6.25%

附註：

- 一、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IDGVC」) 為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實益擁有。
- 二、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為李建光實益擁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集團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截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內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間實體提供任何非貿易性質貸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